

江苏伊顿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江苏伊顿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伊顿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伊顿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伊顿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伊顿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 959 号万洋众创城 A 地块 10#02 栋，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将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建设的工业用地厂房内，形成年产橡胶制品 18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 700 万元，已建成年产橡胶制品 95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委托镇江明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伊顿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镇江市场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2024〕36 号）。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一阶段建成后开始调试。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100MA1X8EY15K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环审（2024）36号”批复对应的“江苏伊顿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橡胶制品项目（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较环评新增1台热压成型机（200吨自动）和1台开炼机，新增开炼机主要用于修编后的边角料回收再利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产生。

冷却水和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总后进入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模压定型废气。

项目模压定型在封闭车间内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气经热压成型机、烘箱设备顶部的集气罩收集，项目采用的定型设备分为5组进行设备排布，相邻设备采用同一个集气罩口，在设备开启时对少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各设备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总管道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热压成型机、空压机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有废包装物、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委外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置 1 座 6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

（五）其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21182-2025-005L。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250176TK25M010867），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扬中市兴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以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及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据此，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及时处置各类废物，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现行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完善台账资料；
- 3、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标牌。

验收组成员签字：



江苏伊顿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